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936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要求, 隆基绿能编制了后附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隆基绿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作出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 且范围较小。因此,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在我们的工作范围内,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936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隆基绿能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的要求编制。

本报告仅作为隆基绿能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3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韩 涛



注册会计师



齐 阳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的反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对预计负债中计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保证金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按照产品销售合同的质保条款,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有维修、换货等质保责任,因此将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确认为预计负债。公司在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前期,售后服务的数据积累较少,因此当时主要参考同行业,按“组件销售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积累了更多自身有关售后服务的数据信息和经验,公司认为基于自身积累的数据信息和经验确认的最佳估计数,更能客观反映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实际情况。

根据动因分析，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主要受“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修成本”、“预计维修率”三者的影响。其中，“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为实际统计数据；“预计单位维修成本”，包含预计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单位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维修人工成本等；“预计维修率”为参照公司历史质保情况对未来质保期内的维修率进行预估。自 2013 年至今，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的成本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保费用产生相应影响，同时随着公司质保观测数据的积累，“预计维修率”也需要进行持续的修正。

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积累了更多自身有关售后服务的数据信息和经验，公司决定对质量保证金计提相关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公司按照“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保成本”、“预计维修率”三者的乘积，对将发生的质量保证金进行预估。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单位维保成本”、“预计维修率”进行复核。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的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使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减少约人民币 96,609.36 万元（其中，2023 年之前出货组件对应的质保金减少 82,577.07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出货组件对应的质保金减少 14,032.29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人民币 96,609.36 万元，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82,117.96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对 2023 年度及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取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期间“处于质保期内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累计销量”，以及于 2023 年及以后年度对“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的估计。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变更日前三年的影响

假设公司自此类业务开始日即已经采用上述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情况确定的“预计单位维保成本”和“预计维修率”，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20 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12,044.80 万元，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 1.22%，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 10,238.08 万元。此外，因对 2020 年年初数影响，增加年初净资产 21,895.75 万元，年初及本年两项合计影响增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 32,133.83 万元；

2021 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16,233.26 万元，占 2021 年度利润总额的 1.59%，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 13,798.28 万元；

2022 年度，增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 28,539.30 万元，占 2022 年度利润总额的 1.74%，因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增加当年年末净资产 24,258.41 万元。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